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深蓝迅通生产经营需要充分考虑的，有利于深蓝迅通业务转型及发展的，有助于保障深蓝迅通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向中技公司采购元器件事项下的全部债务及全部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元器件采购合同的全部货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中技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在任意连续12个月内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